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檍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92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，但被告須照顧家中年邁母親，並尚有小孩還在讀書，須負擔學雜費，且有固定住所，並無逃亡之虞，保證隨傳隨到，請求考量被告家庭因素，給予交保。

二、法律適用說明：

（一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

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

（二）復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115年6月18日起予以羈押3月，復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自115年9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（二）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及本院訊問中坦承全部犯行，有告訴人之指證、對話紀錄截圖、手機翻拍照片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等證據可佐，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34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925號撤銷原審刑之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），犯罪嫌

疑確實重大。參以被告前因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，並於113年3月15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相隔約2年即擔任本案面交車手，並自陳因缺錢而從事該工作（偵卷第116頁），可見被告參與詐欺相關犯罪並非偶一為之，欲藉此賺取金錢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被告所涉前開罪嫌雖係未遂，然原本欲詐得之款項高達新臺幣600萬元，對財產法益之危害甚高，其行為更助長詐欺集團從事詐騙犯罪行為，影響社會秩序甚鉅，兼衡以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是本件仍具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聲請意旨所稱有家屬賴其扶養，並有固定住居所，足見無逃亡之虞云云，惟羈押與否之考量因素，係以被告本身是否具羈押原因及必要為依據，尚難僅憑被告有固定住居所及前揭家庭因素即謂被告無羈押必要，是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尚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加以替代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